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026303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88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DNA資料庫，並於94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，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；於98年進行業務整合，亦未周妥規劃，致影響比對成效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